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 独立董事关于 200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008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的独立意见

根据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08年度审计单位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14,627,831.5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41,154,608.60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3,040,963.42元。公司2008年度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弥补亏损的预案符合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对此无异议。

二、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度绩效考核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程序、评分及等级评定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及《董事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等相关规定，高管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和公司实际，我们对公司《200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高管年度报酬情况无异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总体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不

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管理，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发展。

四、关于对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银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以下简称“120 号文”）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以下简称“56 号文”）要求，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进行核查，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对公司截止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情况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①公司对外担保中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②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收入逐步偿还银行贷款，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较上年度大幅降低，且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2008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9.2%，较上年同期40.2%降低21个百分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均为公司主营业务经营需要而提供，相关担保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我们要求公司制定切实有效的措施，完善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流程，进一步防范经营风险。

独立董事： 周可添、陈凤娇、何祥增、魏达志

二 00 九年四月二十七日